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湘 01 强清 331 号

本院已裁定受理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长沙市远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组成长沙市远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现公告如下：

一、长沙市远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二、长沙市远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三、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妥善保管并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人民法院、清算组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应对长沙市远

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清算组联系方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
171 号芒果雅苑 10 栋 20 层。联系人：刘律师
18173396779。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